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3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出国（境） 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6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国情怀、能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了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为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资助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由两部分组成，包括校级资助和院级资助。鼓励各学院根据学校标准相应给予学生配套资助，具体经费开支渠道由学院自行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括以下类别：

1. 第一类：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参加校际双学位项目；

2. 第二类：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流学习项目以及一个月（含）以上的寒暑假修学项目；

3. 第三类：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参加其他

文化交流项目。

第五条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拟资助项目人员名单。

第二章 申请人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优良，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录取条件。

第八条 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能力和交际能力，能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已获得 1 次及以上学校资助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院校（机构）互派或互免学费、项目费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本办法经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第一类项目，在国（境）外学习两年的，学校资助标准为 30000 元人民币/人；在国（境）外学习一年的，学校资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民币/人。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第二类项目，在国（境）外学习一年的，学校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民币/人；在国（境）外学习一个月（含）以上、一学期（含）以下的，学校资助标准为 6000—8000 元人民币/人。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第三类项目，学校资助标准为 2000—3000 元人民币/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定期受理资助申请，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将对参加同一类别项目学生的个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的计算依据为学生成绩绩点、参加社会服务工作成绩、科技文化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能力及获奖情况等。

第十六条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外语水平较高的学生。

第五章 资助金发放

第十七条 除第一类双学位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学生需要在项目结束返校后 20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1. 第一类项目学生，凭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邀请函或其他录取证明以及所在学院开具的情况说明可以申请项目资助金额的 50%，项目结束之后经考核合格，发放另外 50%。

2. 学校每年三月底和九月底分两次定期进行资助评选工

作，具体以通知发布为准。

3. 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项目，根据个人实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申请表》，连同本人护照（通行证）、签证、国（境）外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往返旅费票据、修读证明（成绩单）以及国（境）外学习总结报告等材料递交至所在学院。

4. 学院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的指导下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各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提交至评审小组。组织评议后，拟定资助人员名单，报学校批准后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八条 学生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记入学生本人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